

#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個別智力測驗評量工具(CABC)施測培訓研習計畫

## 壹、依據：

- 一、桃園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
- 二、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小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年度工作計畫

## 貳、目的：

提升本市心評教師施作個別化智力測驗工具(認知能力綜合測驗(CABC))之專業知能，以利於國小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評量與安置相關工作之推動。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國小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東門國小)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肆、參加對象：每場次錄取 20 名，預計辦理 2 場次，合計 40 名，錄取順位如下：

- 一、錄取順位 1：本市具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之資優班正式合格教師，優先錄取，並擇一場次參加。
- 二、錄取順位 2：本市具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類合格教師證書之特教班正式合格教師，並具心理評量或測驗診斷專長者。

## 伍、研習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小(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 14 號)

## 陸、研習場次與課程內容：

場次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一	113 年 05 月 25 日 (星期六)	09:00-16:00	1、領取測驗工具與研習資料 2、說明施測程序與實施原則 3、各項測驗工具實務操作與指導 4、各項測驗評量資料解析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蔡明富教授
	113 年 05 月 26 日 (星期日)	09:00-16:00	1、各項測驗工具實務操作與指導 2、各項測驗評量資料解析 3、評量實作練習	
二	113 年 8 月 15 日 (星期四)	09:00-16:00	1、領取測驗工具與研習資料 2、說明施測程序與實施原則 3、各項測驗工具實務操作與指導	

			4、各項測驗評量資料解析	
	113年8月16日 (星期五)	09:00-16:00	1、各項測驗工具實務操作與指導 2、各項測驗評量資料解析 3、評量實作練習	

柒、經費：經費概算項目內容，如附件。

捌、報名方式：

- 一、請至全國特教資訊網/研習報名處完成報名(<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  
報名前請先考慮各場次研習時間，請勿重複報名，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錄取名單於研習前一週公告於前揭網站，不另行通知。
- 二、各場次參加名額有限，請依參加資格報名，勿同時報名多個場次以免影響錄取名額；一經錄取，請務必全程參與，如於研習辦理前，因故無法參加者，請務必提前通知主辦單位請假。
- 三、請參加老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兩週內，向本市國小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查詢，逾時不受理申復。

玖、注意事項：

- 一、本測驗工具為管制性測驗，請嚴守保密原則，研習過程不得將測驗內容流通、公開，或以影印、拍照、攝影、錄音等任何形式複製。
- 二、全程參與研習課程及實作評量課程審核通過後，得申請該測驗評量工具培訓合格證書，其證書核發俟兩場次結束後統一辦理。
- 三、本局同意研習時間核予公假或公假派代出席。

壹拾、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個別智力測驗評量工具(CABC)施測培訓研習

經費概算修正表 (核定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外聘講師費	節	24	2,000	48,000	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支付，專家學者一節課 50 分鐘/2,000 元，研習每日 6 節課，共 24 節課。
助理講師費	節	24	1,000	24,000	
講師交通費(增加項目)	式	1	10,908	10,908	1,330*2 人*來回*2 場次 (5/25-5/26; 8/15-8/16)=10,640(高鐵票-新左營-桃園) 67*來回*2 場次=268(台鐵屏東-新左營)
誤餐費	人	80	100	8,000	含研習人員、講師及工作人員
茶水費	人	80	20	1,600	
交通費	式	4	1,000	4,000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覈實支給交通費用。
場地布置費	式	2	2,000	4,000	研習場地布置及清潔
雜支	式	500	500	500	以 5%計算，文具及相關事務支出。
合計				101,008	